

故事的 终结

LYDIA DAVIS

「美」莉迪亚·戴维
斯著 小二译

no one knew where I was, and now this feeling had
ly been confirmed by the man standing across the

at me, I floated away from what

equal choice between what I thought I was, this tired
ing him for water, and what he thought I was, and
any such thing as the truth anymore, to find

separate than two fingers usually are. I heard the
bank of fog, the voices and footsteps near us silenced,
brilliantly around us, before I, in my new character as

I thought this, he walked up to me where I sat close
okcase. He leaned down to me and gently asked me if
a cup of tea, and when he brought it to me, I took it
tongue

emed to be, and for a while it was also the end of the
was something so final about the latter cup of tea.

ld have been simpler to begin at the beginning, but
ing didn't mean much without what came after, and

story to be told at the same time. As Vincent says, I
more than is possible.



[美] 莉迪亚·戴维斯 著

小二 译

中信出版集团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故事的终结 / (美) 莉迪亚·戴维斯著; 小二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7.8

书名原文: The End of the Story

ISBN 978-7-5086-7710-1

I. ①故… II. ①莉… ②小…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 127316 号

THE END OF THE STORY by Lydia Davis

Copyright © 1995 by Lydia Davis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Denise Shannon Literary Agency, Inc.,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Chinese Simplified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7 by Chu Chen Books.

ALL RIGHTS RESERVED

故事的终结

著 者: [美] 莉迪亚·戴维斯

译 者: 小二

策划推广: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 印 者: 北京汇瑞嘉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40mm 1/32

印 张: 9.625 字 数: 182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京权图字: 01-2017-4009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

书 号: ISBN 978-7-5086-7710-1

定 价: 45.00 元

图书策划: 楚尘文化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销售部门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400-600-8099

投稿邮箱: author@citicpub.com



最后一次见到他时，当时我并不知道那会是最后一次，我正和一位朋友坐在阳台上，他流着汗走进院门，脸和胸脯泛着粉红，头发湿漉漉的，礼貌地停下来与我们交谈。他蹲在漆成红色的水泥地上，或是坐在木条长凳的边上。

那是六月里炎热的一天。他一直在把我车库里属于他的东西往一辆皮卡车后厢里搬。我觉得他会把这些东西运到另一间车库里。我还记得当时他的皮肤涨得有多红，但是对于他的靴子、他蹲着或坐着时粗壮白皙的大腿，还有他脸上因为要与两位对他一无所求的女士交谈而一定会做出的诚恳友好的表情，我却只能借助想象了。我知道当时自己很想知道他对我和我朋友的看法，我俩跷着脚坐在帆布躺椅上，由于我朋友在场，他可能会觉得我甚至比我的实际年龄还显得老，不过他也可能觉得我那样更有魅力。他回到屋里喝了点水，然后出来跟我说他搬完了，准备上路了。

一年过后，就在我以为他已经把我彻底忘掉的时候，他给

我寄来一首法文诗，是他手写抄录的。尽管信是写给我的，就像一封信那样，用我的名字开头，并像结束一封信那样用他的名字结尾，但是除了这首诗以外信里并没有只言片语。一开始，当我看见信封上是他的字迹时，我以为他是想归还欠我的钱，三百多块。我没有忘记那笔钱，因为当时我的情况发生了变化，我需要那笔钱。尽管他把那首诗寄给我，但我不确定他想借助那首诗对我说些什么，或者我应该怎样解读他的用意，又或者他是怎样利用这首诗的。信封上留有回信地址，所以我觉得他或许期待我的回复，但是我不知道应该怎样回复。我不认为我可以寄给他另外一首诗，我不知道怎样写才能够回应那首诗。几周过后，我找到了回复方式，告诉他收到他来信时我的想法，我本来以为它是什么，又怎样发现并不是那么回事，我是怎样阅读它以及对他寄一首描写离别、死亡和重逢的诗给我所做的猜测。我把这些以小说的形式写了下来，因为这似乎与他寄来的诗一样不夹带个人情感。我还随信附上了一张便条，说明我写这篇小说有多艰难。我把回复按照信封上的地址寄出，但却再也没有收到他的回音。我把他的地址抄到我的地址本上，擦掉一个他早先的已经失效很久的地址。他的地址没有一个能够维持长久，由于经常擦改，地址本上记录他地址的地方已经变得又软又薄了。



又过了一年。我与一位朋友去沙漠旅行，那里离他曾经住过的城市不远，我决定按照他最后的地址去找他。到彼时为止这趟旅行并不愉快，因为我觉得我和同行的那个男人之间有种奇特的疏离感。第一天晚上我喝多了，对月光下的地形失去了距离感，醉醺醺地试图跳进白色的石头坑，在我看来那些石头坑就像枕头一样柔软，他则想法子阻止我。第二天晚上我躺在汽车旅馆的床上喝着可口可乐，几乎没和他说一句话。我把接下来的那天上午全部耗在了一匹老马的背上，它走在一条长长马队的最后面，我骑着它缓慢地爬上山，钻进一条山缝，再下山，他则生气地开着租来的车子，从一个岩层开到另一个岩层。

一出沙漠，我们的关系又变得融洽了，他开车的时候我大声地念一本写关于克里斯托弗·哥伦布的书给他听，但是越接近城市，我越是心事重重。我停止了朗读，看着窗外，可是只注意到我们到达海边时我看到的一些零碎片段：延伸到水边长满桉树的峡谷；坐在一块坑坑洼洼的白石灰岩上的黑鸬鹚，那块岩石已被

风化成沙漏的形状；架着过山车的码头；一棵女王棕榈树旁的一栋高于城里其他建筑的拱顶房屋；一座跨越那条蜿蜒在我们身边的铁轨的桥梁。在我们向北朝着城市行驶的途中，公路与那条铁路平行，有时离铁轨很近，有时偏离它一段距离，当铁路转向内陆时我们行驶的公路仍然沿着海边的山脊向前延伸。

第二天下午我一个人出了门。我坐在一堵石墙上研究买来的城市地图，尽管阳光温暖，屁股下面的石墙还是有点凉。一位陌生人告诉我我想去的那条街步行太远了，但我还是抬腿上了路。每登上一座小山，俯瞰水面，我都能看见桥梁和帆船。下到小山谷后，白色的房屋又朝我围拢过来。

我并不知道这座城市对我来说会有那么巨大，我的双腿又会有那么疲劳。我也不知道一段时间后，房屋白色正面反射的阳光会让我那么头晕目眩，阳光一小时又一小时地照在房屋正面的墙上，让它越来越白，而当我的眼睛开始酸疼时，房屋正面的墙看上去又没那么白了。我上了一辆巴士，坐了一段之后又下车步行。尽管太阳晒了一整天，傍晚时分阴影处却是凉丝丝的。我路过几家旅馆，并不知道自己的确切位置，不过离开一个地方之后我会发现刚才走过的地方是哪儿。

我一会儿走对，一会儿走错，最后，我终于来到了他住的那条街。正赶上下班高峰，车流缓慢，街上身着工作装的男女来来往往，不停地从我身边经过。太阳已经落得很低，照在那栋房子

上的阳光是深黄色的。我有点意外。我从来未曾想象过他居住的城市里的那部分会是这个样子。我甚至不相信这个地址真的存在。但是那栋房子就在那里，三层楼，漆成淡蓝色，有点陈旧。我隔着马路，站在一道台阶上研究它，台阶上嵌着一个用瓷砖拼出的药店名，不过我身后的门却通向一家酒吧。

自从我把那个地址写到地址本上，一年多来我曾经非常精确地想象过，就像在梦里见过一样：一条洒满阳光的小街，几栋两层楼的房屋，人们进进出出，在门前的台阶上上下下。我也曾想象自己坐在停在他家斜对面的车子里，观察他家的前门和窗户。我看见他从房子里走出来，想着不相干的事，低着头，轻快地跑下台阶。或者和他妻子一起慢悠悠地走下台阶，以前我曾在他不知道我在观察的情况下两次看见他和他妻子，一次离得很远，当时他们站在靠近电影院的人行道上，一次在雨中，透过他公寓的窗户。

我不确定自己会不会和他说话，因为我在想象这件事的时候，从他脸上看到的愤怒让我感到不安。惊讶、愤怒，然后是恐惧，因为他害怕我。他的面孔僵硬，没有任何表情，眼皮耷拉着，头微微后仰：我会对他做出什么举动？他会后退一步，好像这样我就真的够不着他了。

尽管我看见那栋楼就在那里，但我不相信他的公寓真的存在。即使他的公寓确实存在，我也不相信能在门铃边上找到他的名牌。

我穿过马路走进他曾经住过的那栋楼——也许就在不久前，肯定不会超过一年——在他公寓门铃边上的白卡片上读到两个名字：阿尔德和普鲁厄特，6号。

后来我意识到这两个性别不详的陌生人，阿尔德和普鲁厄特，肯定是发现他遗留下的物品的人：粘在某个地方的胶带，落在地板缝里的回形针和大头针，壶垫、调料瓶，或者掉到炉子后面的锅盖，抽屉角落里的灰尘和碎末，澡盆和厨房水池下方又硬又脏的海绵，他曾用这些海绵精力饱满地擦洗水池或厨房台面，还有壁橱阴暗处挂着的零散布条，碎木片，墙上的钉子孔，孔周围布满污迹和刮痕，这些孔看似随机，那是由于阿尔德和普鲁厄特不知道这些钉子的用途。尽管这两个人不认识我，我也从未见过他们，我却感到与他们有着某种意外的关联，因为他们也曾与他有过某种程度的亲密接触。当然也可能是他们之前的租户发现了他的遗留物，也许阿尔德和普鲁厄特同时还发现了另一个人的痕迹。

既然我已经尽了全力寻找他，我按响了门铃。如果这次再找不到他，我就不再尝试了。我按了又按，但是没有回应。我站在楼外的街道上，直到觉得自己终于到达了这段必要旅程的终点。

我徒步去到了一个遥远的步行几乎无法到达的地方。尽管天色已晚，人也精疲力竭，但我仍未放弃。接近他曾经住过的地方时，一部分的体能又回到了我身上。现在我离开了那栋房子，朝

靠近海湾的仓库和海边走去，我心想，我要努力记住这座城市，尽管他已经不住在那栋房子里了，我那么疲惫，却不得不步行，我的四周还有更多的山头等着我去翻越，我因为去过那里而感到平静，自从他离开后我第一次有了这样的感觉，就好像，尽管他不在那里，但我再次找到了他。

也许他不在这个事实使得我的回程成为可能，使得终结成为可能。因为如果他在的话，所有的事情不得不继续下去。而我将不得不采取行动，即便是离开他，隔着一定的距离去思考这件事。现在我终于能够停止对他的寻找了。

但是当我意识到自己放弃了，意识到自己结束了搜寻的时候，已经过了一阵儿了，那时我正坐在这个城市的一家书店里，嘴里充溢着一位陌生人给我的廉价、苦涩的茶水的味道。

我去那里是想歇歇脚，在一栋地板已经开裂的陈旧建筑里，一架狭窄的楼梯通到楼下，地下室里光线暗淡，楼上则干净明亮。我穿过整个书店，下到楼下，又回到楼上，转遍了每一个书架。我坐下来打算读一本书，但是又累又渴，根本读不进去。

我来到靠近前门的柜台旁，一位身穿羊毛衫、脸色阴沉的男子正在柜台后面整理书籍。尽管我知道书店里很可能不会有饮用水，我还是问他是否有水，我可不可以要杯水喝。他告诉我说没有，不过我可以去附近的一家酒吧。我没说什么，转过身，上了几步台阶，走进前面那间俯视街道的房间。我再次在一张椅子上

坐下休息，人们在我身边安静地走着。

我并非成心想对那位男子无礼，我只是无法张开口说话。我得使出全身的力气才能把空气从肺里压出来，发出声音，这么做会伤害我，或从我身上取走我当时还无法割舍的东西。

我打开一本书，盯着其中的一页，并没有在读，又把另一本书从头翻到尾，一点也没看明白。我觉得柜台后面的男子或许把我当作了流浪汉，因为这个城市里到处都是流浪汉，特别是那些喜欢在下午天变暗变冷后待在书店里，向他讨水喝，甚至在他拒绝时会对他无礼的那一类。我意识到，当我没回答他就转身离去时，从他惊讶或许还有点担心的表情上看出他把我当作了一个流浪汉，我突然觉得自己也许就是他想象的那种人。我曾有过觉得自己无名无姓、身份不明的时刻，在深夜或雨中穿行于大街小巷，没人知道我身处何方，现在这种感觉居然意外地被隔着柜台的男人证实了。在他的注视下，我游离了我心目中的我，变得中性、无色、没有知觉：我心目中的我，一个向他讨水喝的疲惫女人与他心目中的我有了重叠的可能，也许这一刻真相这种东西不复存在，那种能够把我们捆绑在一起的真相，以致隔着柜台的他与我之间的隔阂比两个陌生人之间还要大。在我以流浪汉的新角色，疲惫、不知所措得说不出话来，一声不吭地转身走进隔壁房间之前，我俩好像被一场大雾隔开，身边的说话声和脚步声变轻了，一小片清澈包围了我们。

就在我这么想的时候，他来到我靠近一个高书架的座位旁。他朝我弯下腰，温和地问我是否想喝杯茶，他把茶水递给我的时候我谢了他。茶水又浓又烫，苦得我舌头发干。



这似乎就是这个故事的结局了，有那么一阵儿它也是这部小说的结尾——那杯苦茶具有某种极其终结的元素。后来，虽然它仍然是这个故事的结尾，我却把它放在了小说的开头，好像我需要先讲出结尾才能讲出故事的其他部分。以故事的起点来开头写起来会简单一点，但是如果没有后续部分，开头并没有多大意义，而且如果没有一个结尾，后续部分也没有多大意义。也许我并不想选择一个地方作为开始，也许我想同时讲出故事的所有部分。就像文森特说的，我经常想要得到超出可能的东西。

如果有人问我这部小说是写什么的，我会说是写一个失踪的男人，因为我不知道该说什么。但是实际的情况是在经历了先是知道，然后不知道，再次知道后又失去联系，我已有很长一段时间不知道他在哪里了。他曾住在离这里几百英里的一座小城市的郊区。他曾给他父亲（一位物理学家）做事。现在他有可能在教外国人英语、教生意人写作、管理一家旅店。他可能住在另一座城市，或许根本就不住在城市里，尽管他住在城市的可能性要大

于住在一个小镇上。他也许还结着婚。我听说他与妻子有一个女儿，他们用一个欧洲城市的名字来为她命名。

五年前搬来这个小城居住后，我就不再想象他哪天会突然出现在我面前了，因为这极不可能。而在我此前居住的地方这种可能性却似乎存在。至少在三座城市和两个小镇里，我一直在期待着他的出现：走在大街上，我会想象他迎面朝我走来。参观一家博物馆时，我确信他就在隔壁的房间里。但我从来没有见到过他。也许他确实曾在那里，在同一条街上甚至同一间房间里，在离我很近的地方观察着我。也许在我发现他之前他已经走开了。

我知道他还活着，我在一个他几乎肯定会光顾的城市里住了好几年，尽管我住在一个肮脏破落、靠近港口的地区。越接近市中心，事实上，我越期望能遇见他。我会发现自己跟在一个熟悉的身影后面，肩膀宽阔、肌肉发达，比我高不了多少，有着金色的直发。不过那人掉过头来，脸和他的太不一样了，前额不对，鼻子不对，脸庞也不对，就因为那些部分原本可以是他的但却不是，它们变得丑陋不堪。要不就是远处朝我走来的一个男人，举止像他一样紧张傲慢。或者，近距离地，在一节拥挤的地铁车厢里，我会看见相同的淡蓝色眼睛，带雀斑的粉色皮肤，或凸出的颧骨。有一次，面部的特征是他的，但夸张了一点，以致他的头看上去像一副橡胶面具：头发的颜色一样但比他的要密，眼睛的颜色淡得发白，前额和颧骨凸出得近乎怪诞，红色的面皮挂在骨

头上，嘴唇紧闭像是在发怒，身体宽到了荒唐的地步。另外一次，他脸部的特征如此不确定，如此没有辨识度而单纯，我很容易就看出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会怎样发展成另外那张我如此挚爱的脸庞。

我还在很多人的身上看见他的衣服：样式很好但衣料粗糙，经常是陈旧的，褪了色的，但永远是干净的。尽管知道不符合逻辑，但我仍然禁不住去相信，只要足够多的人在同一地点穿上这样的衣服，他会在某种磁力的作用下被迫现身。我还想象某天我会看见一个与他穿着打扮相同的男人，红色的格子呢短夹克或是淡蓝色的法兰绒衬衫，白色的粗布长裤或是裤脚已磨损的蓝色牛仔褲，这个男人也会有发红的金色直发，梳向他宽阔前额的一侧，蓝眼睛，颧骨凸出，嘴唇紧闭，体格宽阔强壮，举止羞涩却又有点傲慢，就连最细微的部分都十分相似，眼白里的粉色、嘴唇上的雀斑、门牙上的缺口，就好像他身上所有的要素都具备了，而把这个男人变成他只差那个恰当的单词。



尽管我还记得那是十月里一个风和日丽的下午，已接近傍晚，在一座高层公共建筑物的顶楼，但却忘记了那场招待酒会的名目。我身边围满了人，在一个类似天井的地方，圆形或是方形的，地上洒满阳光，有通向外面的走道。米切尔把我引见给他，告诉我他的名字。像平时被人介绍一样，我一转眼就忘掉了他的名字。他已经知道我是谁，所以记住了我的名字。米切尔走开了，留下我俩站在一群女人中间，她们单独或成双结对地在房间里缓缓地试探性地走动着，进出于强烈的阳光之中。他告诉我他想象中的我要老一些。我很惊讶他居然会想象我。几件事情同时让我感到惊讶：他的坦诚、他的穿着（在我看来应该是徒步时的着装），不仅如此，还有他的存在并站在那里与我交谈这个事实，因为此前从没有人向我提起过他。也许因为他太年轻，从那里走开后我再没有想到过他。

那天晚些时候，我去了城北海滨大道上一家比较简陋的咖啡馆，他和几个朋友，外加几个我不认识的人在那里观看一场演出，

节目里有原始部落的圣歌。我进门的时候，除了舞台上的聚光灯，屋子里已经暗了下来。我能看见的长桌前仅有的一把空椅子就在他身边，不过椅背上挂着一件衣服和一个像是女式挎包的东西。见我犹豫不决地看着那张空椅子，他站了起来，取下椅背上挂着的東西，把它们放到了长桌的另一头。实际上，演出开始后不久，另一位女子就来到那张椅子跟前，在暗淡的灯光下恼怒地走到另一个座位跟前。我不认识那个女人。

他坐在桌子的一头，整张桌子尽收眼底，背对着我进来的门，我坐在他的左手边，面对着小舞台，台上两个男人正在表演，一个边喊边唱，另一个用手指拨着低音大提琴的琴弦。我对面坐着的是埃莉，当时我和她还不是很熟。演出过程中他不停地朝她探过身去，房间里挤满了人，舞台离我们很近，演出的声音响得让人无法交谈，除非你直接对着另一个人的耳朵说话。

那段时间我爱喝酒。我需要一杯酒才能坐下来和别人聊天。如果不得不去不提供酒精的公共场合应酬，我会浑身不舒服，无法开心享受，同样，如果有人邀请我晚上去他家，我希望进门后就会有人奉上一杯酒。

第一场幕间休息时，我问他 and 埃莉这家咖啡馆卖不卖酒，他们说不卖。我问他们去哪儿可以买到酒。他们说离这儿不远有家小杂货店能买到啤酒，他提议陪我去，并再次迅速地从椅子上站起身来。